

年产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
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年总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
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翁国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翁国希

项目负责人：翁国仁

项目编写人：翁国仁

建设单位：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6018968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井）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

编制单位：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6018968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井）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资料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7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27
7.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1.1 废水	28
7.1.2 废气	28
7.1.3 噪声	2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31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33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扩建前项目环评及批复

附件 5：扩建前项目验收申请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石粉（污泥）清运协议

附件 8：边角料清运协议

附件 9：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10：噪声免测协议

附件 11：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总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

(2) **性质：**扩建

(3) **建设单位：**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中泰（石井）石材加工集中区）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19 日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3 年 11 月 6 日，泉南环评[2023]表 216 号

(8) **开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

(9) **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10) **调试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公司属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实施简化管理行业，项目已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MA2YK5MT1N002R，详见附件 6）。

(12) **验收工作由来：**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编制了《南安市石井明鑫石材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南环 2008.541 号，详见附件 4），审批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板材 3 万 m²，于 2010 年 1 月 5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验收（南环验[2010]048 号，详见附件 5）。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本公司新增投资 500 万元在原址基础上扩建，扩建规模为年增产花岗岩板材 27 万 m²、异形石材 1500m³（线条 300m³、水刀拼花 300m³、雕刻板 300m³、圆柱 300m³、栏杆 300m³）。2023 年 9 月 19 日委托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总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南环评[2023]表 216 号，详见附件 1、2）。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总占地 4339m²，总建筑面积约 3200m²，全厂产能为年总产花岗岩板材 30 万 m²、线条 300m³、水刀拼花 300m³、雕刻板 300m³、圆柱 300m³、栏杆 300m³。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验收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板材 10 万 m²、线条 220m³、雕刻板 220m³、圆柱 220m³、栏杆 220m³ 的生产规模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自主环境保护验收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3）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为扩建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总产花岗岩板材 10 万 m²、线条 220m³、雕刻板 220m³、圆柱 220m³、栏杆 220m³ 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14）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3.12.8、2023.12.11

（15）验收监测报告的形成：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完成了《年总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总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喆枏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19 日；
-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年总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216 号，2023 年 11 月 6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年总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3）120801 号，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9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井）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22 分 51.352 秒，北纬 24 度 41 分 4.155 秒，项目占地面积 4339m²。

项目北侧隔工业区道路为建松石材厂；东侧与星顺石材厂相邻；西侧与豪展石材厂相邻；南侧隔荒料场为科院北路规划路（在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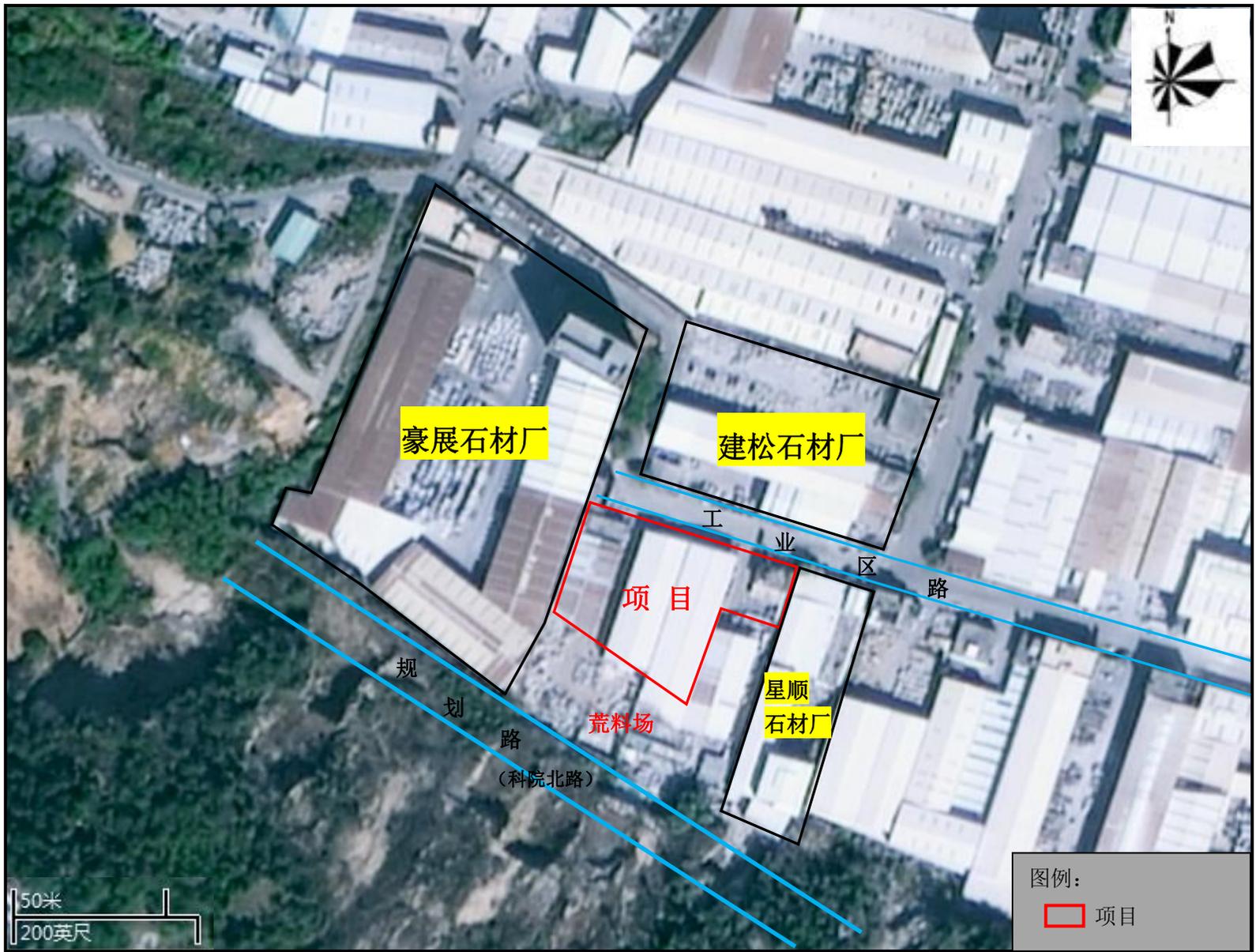
项目敏感目标详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图 3-2，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3-3，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4。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大气环境	溪南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西北侧	305
	苏内村			东侧	44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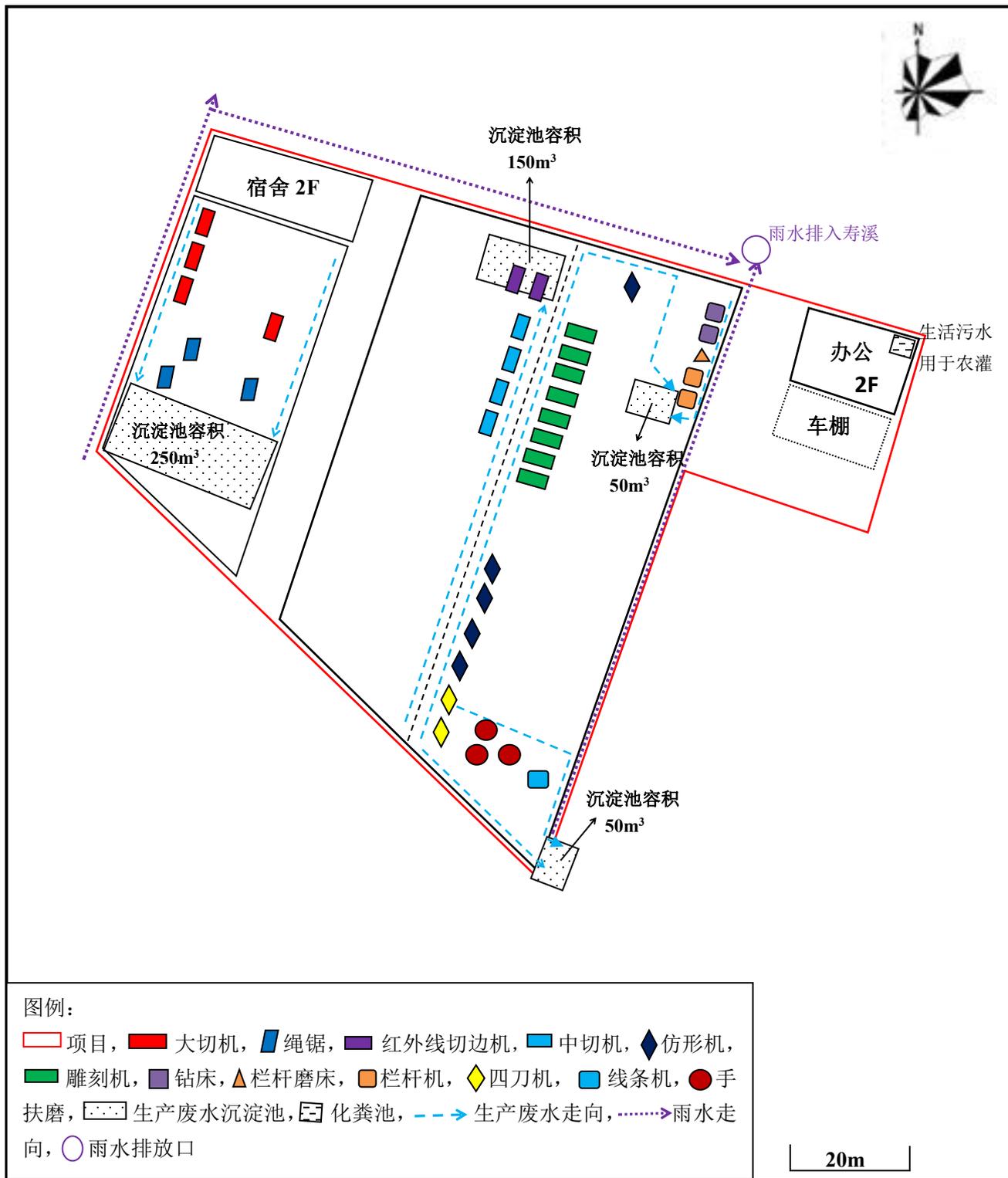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局图



图 3-4 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板材 30 万 m²、线条 300m³、水刀拼花 300m³、雕刻板 300m³、圆柱 300m³、栏杆 300m³；阶段性竣工实际年产花岗岩板材 10 万 m²、线条 220m³、雕刻板 220m³、圆柱 220m³、栏杆 220m³。本阶段竣工总投资 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339m²，建筑面积 3200m²，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环评和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以及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等建设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扩建后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		年产花岗岩板材 30 万 m ²	年产花岗岩板材 30 万 m ² 、线条 300m ³ 、水刀拼花 300m ³ 、雕刻板 300m ³ 、圆柱 300m ³ 、栏杆 300m ³	年产花岗岩板材 10 万 m ² 、线条 220m ³ 、雕刻板 220m ³ 、圆柱 220m ³ 、栏杆 220m ³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 4339m ²	占地面积 4339m ²	占地面积 4339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原有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依托原有工程）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依托原有工程）		
	供电	引自市政电网	引自市政电网（依托原有工程）	引自市政电网（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积 500m ³	沉淀池容积 500m ³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周边农田灌溉	近期：三级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化粪池+接入市政管网	三级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区域污水管网尚不完善，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粉尘废气	湿法作业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与环评一致
		扬尘	洒水抑尘、加强个人防护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生产固废	边角料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后由光耀废石回收利用加工厂清运回收	与环评一致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扩建后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沉淀污泥	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由南安市梓茂石粉收集有限公司苏内村压滤站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阶段验收产能：年产花岗岩板材 10 万 m²、线条 220m³、雕刻板 220m³、圆柱 220m³、栏杆 220m³，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扩产后总年用量	阶段验收设计年用量	阶段验收设计日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用量	
					2023.12.08	2023.12.11
花岗岩板材	花岗岩荒料	10000m ³ /a	5000m ³ /a	16.7m ³ /a	15.9	16.0
圆柱						
栏杆						
线条雕刻件	大理石毛板	15000m ² /a	9000m ² /a	30m ² /a	28.5	28.8
能源、资源	水	11526t/a	4230t/a	14.1t/d	13.4t/d	13.5t/d
	电	100 万 kwh/a	60 万 kwh/a	2000kwh/d	1900kwh/d	1920kwh/d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前数量(台)	扩建后数量(台)	本阶段验收数量(台)	增减量(台)
1	大切机	8	12	4	-8
2	红外线切边机(切边机)	2	8	2	-6
3	磨边机(磨机)	2	3	0	-3
4	中切机	0	8	4	-4
5	绳锯	0	5	3	-2
6	自动磨机	0	2	0	-2
7	四刀机	0	4	2	-2
8	柱座机	0	4	0	-4
9	仿形机	0	6	5	-1
10	线条机	0	6	1	-5
11	线条磨光机	0	6	0	-5
12	雕刻机	0	16	8	-8
13	水刀拼花机	0	8	0	-8
14	桶锯	0	3	0	-3
15	栏杆机	0	6	2	-4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前数量 (台)	扩建后数量 (台)	本阶段验收数量 (台)	增减量 (台)
16	栏杆磨床	0	10	1	-3
17	对剖机	0	10	0	-10
18	钻床	0	2	2	0
19	喷砂机	0	2套	0	-2
20	火烧板机	0	4套	0	-4
21	手扶磨机	0	6	3	-3
22	手摇切	0	5	0	-5
23	手加工工具	0	10套	5套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本阶段验收工程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1)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切边、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用水。喷淋冷却用水量 115.4t/d，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用水量 34620t，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根据水表统计需要补充水量 12.1t/d（年需补充水量 3630t）（其中污泥含水量为 1.6t/d（年含水量 480t），蒸发水量为 10.5t/d（年蒸发水量 3150t）。

(3) 生活用水：项目聘用职员 20 人，10 人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2t/d（年用水量 60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d（年污水产生量 480t）。

项目年用水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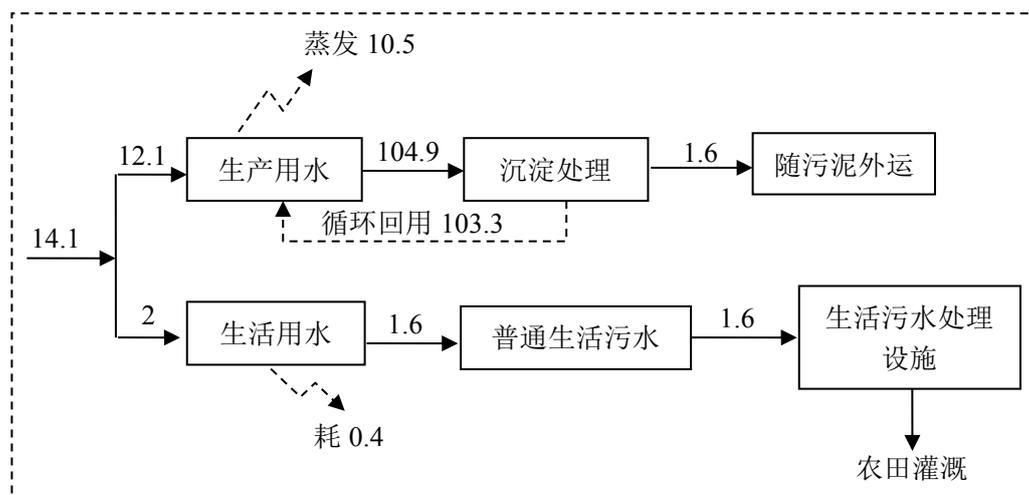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1) 花岗岩板材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阶段实际验收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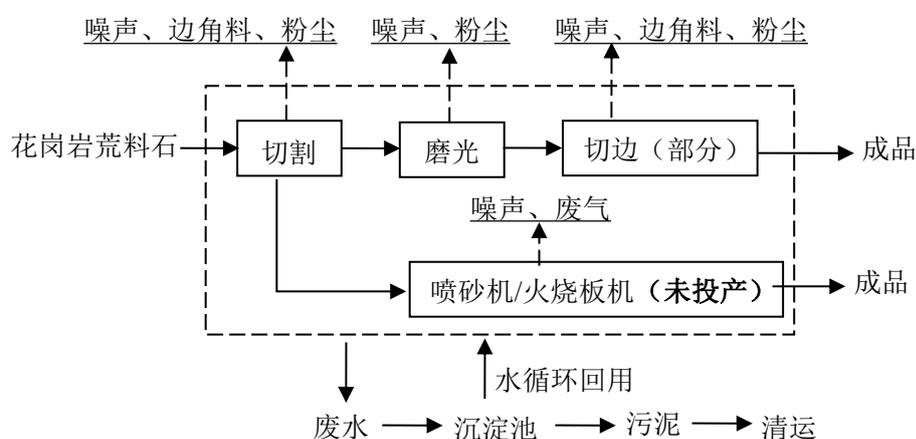


图 3-5 花岗岩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花岗岩荒料石采用大切机或绳锯切割后再采用磨光设备磨光，即为成品花岗岩板材；部分产品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再切边；部分花岗岩荒料石采用大切机切割后再经喷砂机/火烧板机处理即为成品。

(2) 线条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阶段实际验收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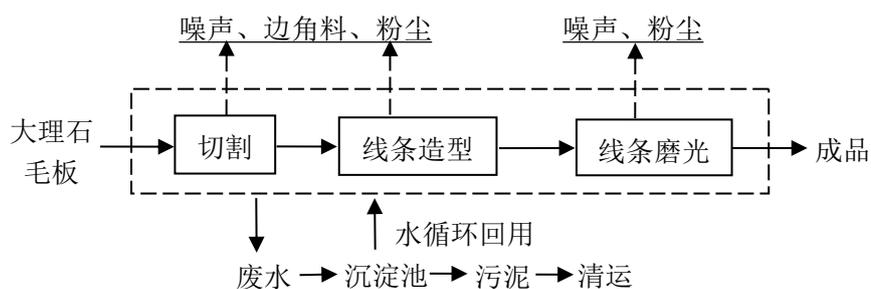


图 3-6 线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采用大理石毛板作为原料，切割后采用线条机或仿形机进行线条造型，再对线条磨光，即为成品。

(3) 雕刻板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阶段实际验收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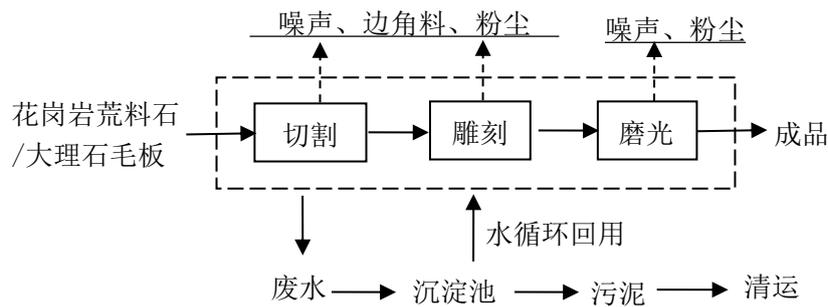


图 3-7 雕刻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采用花岗岩荒料石或大理石毛板作为原料，切割后直接用雕刻机进行加工，最后经磨光设备磨光，即为成品雕刻。

(4) 栏杆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阶段实际验收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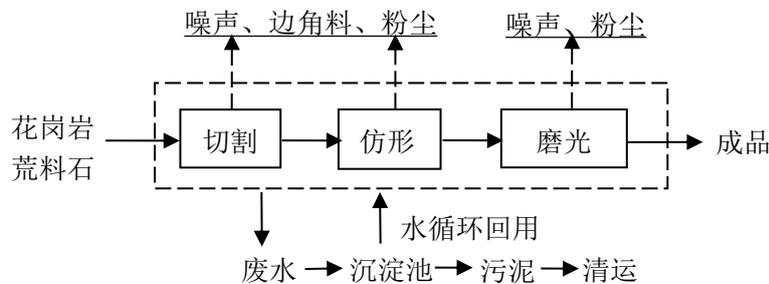


图 3-8 栏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以花岗岩荒料石作为原料，切割后再经栏杆机/仿形机仿形，最后经栏杆磨床磨光后即成品栏杆。

(5) 圆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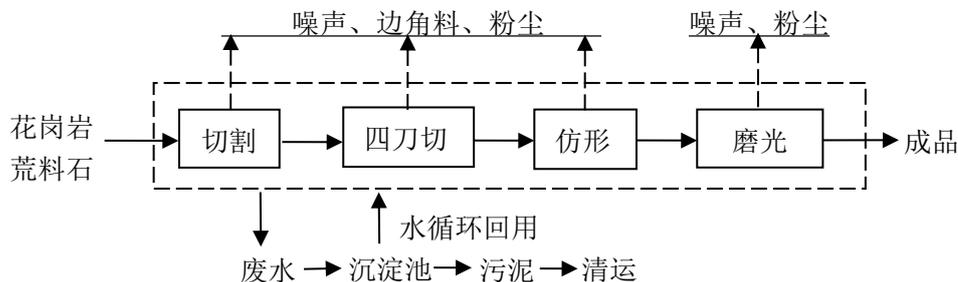


图 3-9 圆柱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花岗岩荒料石经切割后采用四刀切进行修边处理，再经柱座机/仿形机仿形，最后经磨光设备磨光后即成品圆柱。

阶段验收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切割、磨光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项目切割、磨光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产生的粉尘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手工磨光工序会产生粉尘；部分产品使用喷砂机进行处理会产生喷砂粉尘。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大切机、红外线切边机等设备运转时均会产生噪声。

固废：项目切割、切边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沉淀池定期打捞的沉淀污泥。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阶段环保验收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比较，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因分阶段环保验收，对比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生产规模及生产设备均有减少，这属于正常变动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表 3-6 中的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本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灌溉附近农田； 远期：待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灌溉	1、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污水处理厂对接； 2、项目生活污水量少，污染物浓度低，利用为项目周边农田有机肥料，不属于重大变动		
燃料废气：排气筒	尚未建设排气筒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火烧工序、喷砂工序，属于下阶段验收内容		
喷砂粉尘：集尘装置	尚未建设集尘装置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 m ² 、线条 300m ³ 、水刀拼花 300m ³ 、雕刻板 300m ³ 、圆柱 300m ³ 、栏杆 300m ³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 m ² 、线条 220m ³ 、雕刻板 220m ³ 、圆柱 220m ³ 、栏杆 220m ³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大切机	12		大切机	4
红外线切边机（切边机）	8		红外线切边机（切边机）	2
磨边机（磨机）	3		磨边机（磨机）	0
中切机	8		中切机	4
绳锯	5		绳锯	3
自动磨机	2		自动磨机	0
四刀机	4		四刀机	2
柱座机	4		柱座机	0
仿形机	6		仿形机	5
线条机	6		线条机	1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本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线条磨光机	6	线条磨光机	0	
雕刻机	16	雕刻机	8	
水刀拼花机	8	水刀拼花机	0	
桶锯	3	桶锯	0	
栏杆机	6	栏杆机	2	
栏杆磨床	10	栏杆磨床	1	
对剖机	10	对剖机	0	
钻床	2	钻床	2	
喷砂机	2 套	喷砂机	0	
火烧板机	4 套	火烧板机	0	
手扶磨机	6	手扶磨机	3	
手摇切	5	手摇切	0	
手加工工具	10 套	手加工工具	5 套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等工序中使用的喷淋冷却水，该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切割、切边、磨光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淋冷却废水量 104.9t/d，项目配备沉淀池容积 500m³，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1，沉淀池图片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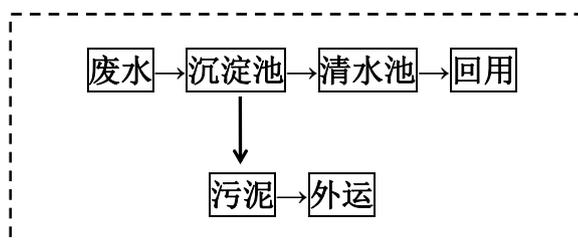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项目聘用职员 20 人，10 住厂，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2t/d（年用水量 60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d（年污水产生量 480t）。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设施)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灌溉（详见附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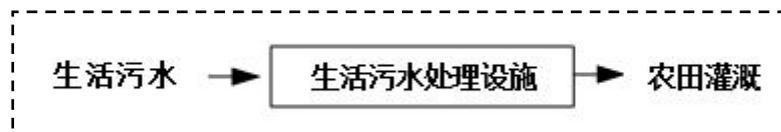


图 4-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	SS	连续	/	混凝沉淀处理设施	500t/d	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	三级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设施	2t/d	作为周边农田灌溉



图 4-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项目切割、磨光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粉尘主要来自手加工工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会产生部分扬尘；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厂区、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会产生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切割、磨光粉尘采用湿法作业除尘，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除尘，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4，处理设施图见图 4-5；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方式减少污染，工艺流程图见图 4-6。



图 4-4 切割、磨光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5 粉尘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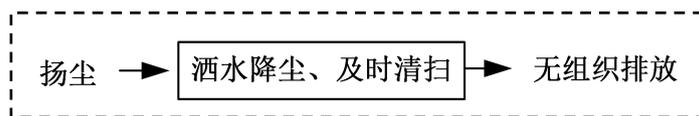


图 4-6 扬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粉尘	切割、磨光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作业	/	大气环境	/
	手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水淋柜	/	大气环境	/
扬尘	污泥风干后产生的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	大气环境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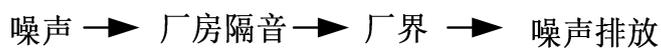


图 4-7 噪声排放流程图

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台数	降噪措施	设备安装位置
大切机	80~85	4	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红外线切边机 (切边机)	80~85	2	厂房隔声	
中切机	75~80	4	厂房隔声	
绳锯	80~85	3	厂房隔声	
四刀机	75~80	2	厂房隔声	
仿形机	75~80	5	厂房隔声	
线条机	75~80	1	厂房隔声	
雕刻机	75~80	8	厂房隔声	
栏杆机	75~80	2	厂房隔声	
栏杆磨床	75~80	1	厂房隔声	
钻床	75~80	2	厂房隔声	
手扶磨机	75~80	3	厂房隔声	
手加工工具	70~75	5套	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空桶。

(1)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调试期间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2.5t/d，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由光耀废石回收利用加工厂清运回收（详见附件 8）。

②沉淀污泥：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该部分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1.9t/d，该污泥由南安市梓茂石粉收集有限公司苏内村压滤站定期清运处置（详见附件 7）。

(2) 生活垃圾

项目现有职工 20 人，调试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0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图 4-8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污染物名称		性质	调试期间产生量	调试期间处置量	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5t/d	2.5t/d	由光耀废石回收利用加工厂清运回收
	沉淀污泥	一般固废	1.9t/d	1.9t/d	由南安市梓茂石粉收集有限公司苏内村压滤站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8.0kg/d	8.0kg/d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措施；厂界建设围墙，材料、产品均在围墙内堆放，主要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厂区周边环境基本保持整洁、卫生，厂区已全部进行硬化、亮化，均基本符合环评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

4.3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本阶段竣工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时期	分类		环保设施	环保总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积 500m ³	8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农田灌溉	2
	废气	粉尘	湿法作业	4
		扬尘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3
	固废	沉淀污泥	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定期收集清运外售	1
	合计	/	/	20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对本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4-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 环保设施内容	（阶段性竣工） 初步设计情况	（阶段性竣工）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 废水	沉淀池容积 500m ³	沉淀池容积 500m ³	沉淀池容积 500m ³
	生活 污水	近期：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管道	/	未接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 环保设施内容	(阶段性竣工) 初步设计情况	(阶段性竣工)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粉尘 废气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扬尘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噪声	设备 噪声	隔音、减振	隔音、减振	隔音、减振
生产 固废	边角料	设暂存区，外售相关企业	设暂存区，外售相关企业	集中收集后由光耀废石回收利用加工厂清运回收，与环评要求一致
	沉淀 污泥	委托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委托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由南安市梓茂石粉收集有限公司苏内村压滤站定期清运处置，与环评要求一致
一般 固废	生活 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近期：三级化粪池+周边农田灌溉	三级化粪池+周边农田灌溉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小
		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管道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石材加工粉尘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标准	对周边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达功能区标准（本阶段验收喷砂、火烧板工序尚未投产）
	扬尘	及时清扫车间积尘；每天清洗车间；定时对厂区及车间洒水；及时清运沉淀污泥；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并禁止车辆超载。		
	喷砂粉尘	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火烧板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相关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防噪降噪措施，经过车间墙体自然衰减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经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固废	边角料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不得随意丢弃，设暂存区，外售相关企业	规范固废堆场建设、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不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沉淀污泥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不得随意丢弃，设暂存区，由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筒，由环卫部门清运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年总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年总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中泰（石井）石材加工集中区），依托现有生产场所进行扩建，年增产花岗岩板材 27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4339 平方米，年总产花岗岩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线条、水刀拼花、雕刻板、圆柱、栏杆）1500 立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生产布局要求、环保措施及标准等，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附近农地灌溉（应结合灌溉用地用水负荷，避免面源污染），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相应规模的处理、暂存设施。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相关要求。

切割、磨光等工序采取湿法作业，手加工作业配套“集气+水帘除尘器”，喷砂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火烧板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外排。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应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管理要求（尾气排放按鼓励排放限值要求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应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边角料、沉淀池污泥等纳入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经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159吨/年，氮氧化物0.0239吨/年，相关排污权指标应于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获取。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布局、工艺，建设内容、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5-2 项目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本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与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	配套沉淀池容积 500m ³ ，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与批复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附近农地灌溉(应结合灌溉用地用水负荷，避免面源污染)，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相应规模的处理、暂存设施。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对接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相关要求。切割、磨光等工序采取湿法作业，手加工作业配套“集气+水帘除尘器”，喷砂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火烧板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高排气筒外排。	粉尘：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与批复一致	
			扬尘：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喷砂粉尘：尚未投产		尚未投产			
火烧板废气：尚未投产					
噪声	合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休息时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与批复一致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本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生产固废	边角料、沉淀池污泥等纳入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经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光耀废石回收利用加工厂清运回收	与批复一致
沉淀污泥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与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批复一致	

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粉尘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4.1.2 规定的噪声布点原则：厂界紧邻交通干线不布点；厂界紧邻另一排污单位的，在临近另一排污单位侧是否布点由排污单位协商确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粉尘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3.12.08	第 1 次	晴	27.4	100.5	东北风	1.0	53
	第 2 次	晴	25.3	100.6	东北风	1.2	54
	第 3 次	晴	21.2	100.7	东北风	1.1	57
2023.12.11	第 1 次	晴	25.5	100.2	东北风	1.3	54
	第 2 次	晴	24.7	100.3	东北风	1.2	56
	第 3 次	晴	23.6	100.4	东北风	1.0	57

7.1.3 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紧邻福建南安市豪展石材有限公司，东侧厂界紧邻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北侧和南侧厂界紧邻交通干线。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4.1.2 规定的噪声布点原则：厂界紧邻交通干线不布点；厂界紧邻另一排污单位的，在临近另一排污单位侧是否布点由排污单位协商确定。

根据业主提供的厂界噪声免测协议（附件 10），经与福建南安市豪展石材有限公司、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三方协商同意：项目西侧厂界、东侧厂界噪声无需布点监测，北侧和南侧厂界紧邻交通干线无需布点监测厂界噪声。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mu\text{g}/\text{m}^3$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MF5701 型	AJ-165	校准	2024.10.26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MF5701 型	AJ-166	校准	2024.10.26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MF5701 型	AJ-167	校准	2024.10.26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MF5701 型	AJ-168	校准	2024.10.2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检定	2024.08.01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检定	2024.08.01

8.3 人员资质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21312110655）本次验收监测人员上岗证见下表。

表 8-3 监测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周宝强	实验室负责人	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11 号
2	蔡丽心	技术员	报告审核	安嘉检测字第 38 号
3	郑桂瑜	技术员	报告编制、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3 号
4	王诗婷	技术员	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0 号
5	陈吟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8 号
6	潘梓华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9 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4 废气采样校核质控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流量(L/min)	流量示值(L/min)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校核结论
				1	2	3	平均值			
MF5701型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J-165	2023.12.08	100	99.3	99.5	99.6	99.5	0.5	≤±5	符合
		2023.12.11	100	99.6	99.7	99.7	99.7	0.3	≤±5	符合
MF5701型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J-166	2023.12.08	100	99.5	99.4	99.5	99.5	0.5	≤±5	符合
		2023.12.11	100	99.1	99.2	99.2	99.2	0.8	≤±5	符合
MF5701型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J-167	2023.12.08	100	99.4	99.5	99.4	99.4	0.6	≤±5	符合
		2023.12.11	100	99.6	99.7	99.2	99.5	0.5	≤±5	符合
MF5701型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J-168	2023.12.08	100	99.8	99.7	99.8	99.8	0.2	≤±5	符合
		2023.12.11	100	99.2	99.3	99.4	99.3	0.7	≤±5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本阶段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本阶段验收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生产量	工况
2023.12.08	生产花岗岩板材 333.3m ² 、线条 0.73m ³ 、雕刻板 0.73m ³ 、	生产花岗岩板材 316.6m ² 、线条 0.69m ³ 、雕刻板 0.69m ³ 、圆柱 0.69m ³ 、栏杆 0.69m ³	95%
2023.12.11	圆柱 0.73m ³ 、栏杆 0.73m ³	生产花岗岩板材 316.6m ² 、线条 0.69m ³ 、雕刻板 0.69m ³ 、圆柱 0.69m ³ 、栏杆 0.69m ³	9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1) 生产废水

项目主要从事石材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除尘工序，不外排，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悬浮物。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本阶段工程生产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未有进、出口监测结果，所以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免测协议，项目厂界噪声无需布点监测。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ug/m ³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浓度最高值		
2023.12.08	上风向○G1	颗粒物	390	442	376	829	1000	达标
	下风向○G2		734	754	809			
	下风向○G3		773	829	726			
	下风向○G4		791	743	717			
2023.12.11	上风向○G1	颗粒物	378	419	395	851	1000	达标
	下风向○G2		831	740	769			
	下风向○G3		800	754	851			
	下风向○G4		777	822	751			

根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9-2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2 天）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829mg/m³、0.851mg/m³，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9.2.2.2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生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②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作为农田肥料，不外排，因此不作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评价。

项目已取得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编号：23350501001538、23350501001540）：二氧化硫：0.0159 吨/年；氮氧化物：0.0239 吨/年，因本阶段竣工火烧板工艺尚未投产，故不作总量核算评价。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石材加工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为 0.829mg/m³、0.851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3)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免测协议，项目厂界噪声无需布点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总产石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项目 (阶段性竣工)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材 30 万 m ² 、线条 300m ³ 、水刀拼花 300m ³ 、雕刻板 300m ³ 、圆柱 300m ³ 、栏杆 3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板材 10 万 m ² 、线条 220m ³ 、雕刻板 220m ³ 、圆柱 220m ³ 、栏杆 220m ³		环评单位		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3]表 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1 月 0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2YK5MT1N002R					
	验收单位		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分别为 95%、96%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6		所占比例 (%)		10.7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4.0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4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2YK5MT1N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			0.048	0.048	0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1322	0.1322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总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南环评〔2023〕表 216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 年总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喆杓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年总产石板材3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500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中泰(石井)石材加工集中区),依托现有生产场所进行扩建,年增产花岗岩板材27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500立方米。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4339平方米,年总产花岗岩板材3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线条、水刀拼花、雕刻板、圆柱、栏杆)1500立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生产布局要求、环保措施及标准等,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附近农地灌溉(应结合灌溉用地用水负荷,避免面源污染),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相应规模的处理、暂存设施。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相关要求。

切割、磨光等工序采取湿法作业，手加工作业配套“集气+水帘除尘器”，喷砂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火烧板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高排气筒外排。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应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管理要求（尾气排放按鼓励排放限值要求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应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边角料、沉淀池污泥等纳入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经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159吨/年，氮氧化物0.0239吨/年，相关排污权指标应于项目投产前

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获取。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布局、工艺，建设内容、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营 业 执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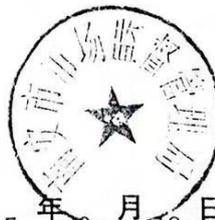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2YK5MT1N

名 称 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
法定代表人 翁国希
注 册 资 本 壹仟陆佰捌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9月13日 至 2032年09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石板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9 月 18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sgs.fjai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南安市石井明鑫石材厂

建设单位(盖章) 南安市石井明鑫石材厂

法 人 代 表 吴 荣 体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吴 荣 体

联 系 电 话 13505066408

邮 政 编 码 3623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08.8.29
	编 号	(岩)环 5X1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制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原则同意南安市石井镇明定石材厂
扩建，要求：

1 项目建设规模为大切 8 台、切边 2 台、磨机 2 台，年产石板材 3 万平方米，如扩大规模，应另行报批手续。

2、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其中，COD ≤ 100mg/L，污水年最高排放量控制在 0.036 万吨以下，COD 排放量控制在 0.036 吨/年以下。本项目 COD 排放量纳入生活源统计，其指标不予另行调剂。

3、粉尘经处理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4、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昼间 ≤ 65db (A)，夜间 ≤ 55db (A)。

5、石泥、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集中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及时妥善处置。

项目须于 2008 年 10 月前报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并于每年 9 月到我局进行排污申报。

必须按时依法缴纳排污费。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08年8月29日

附件 5: 扩建前项目验收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南环验[2010.048] 福建省南安市明鑫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安市石井明鑫石材厂		建设单位	南安市石井明鑫石材厂 (盖章)	
法人代表	吴荣体	联系人	吴荣体	联系电话	13959968862
通讯地址	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		邮政编码	362343	
建设地点	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		建设性质:	补办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投资比例	8.3%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南安市环保局 南环 541 2008.8.29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工程占地	平方米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 1、项目建设规模为大切机 8 台、切边机 2 台、磨机 2 台, 年加工石板材 3 万平方米。
- 2、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生活废水处理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方可排放, 其中, COD \leq 100mg/L, 污水最高排放量控制在 0.036 万吨以下, COD 排放量控制在 0.036 吨/年以下。
- 3、粉尘经处理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 4、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 5、石泥、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及时妥善处置。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 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加工石板材 3 万平方米, 主要原辅料: 荒料石 4000 立方米/年, 水 2850 吨/年, 电 12 万度/年。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 1、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全部回用, 不设排污口外排。
- 2、配套固体加药桶对废水进行处理。
- 3、石粉、石渣委托有资质的石泥处理单位运输, 按要求运到指定填埋场填埋。
- 4、实行雨污分离, 排污管道与雨水沟分开,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防雨设施。
- 5、加高沉淀池, 防止污水溢流和雨水倒流, 堵住排污口。
- 6、石材加工不露天生产, 石粉石渣日产日清。
- 7、生产车间铺设硬化。
- 8、建立环保规章制度, 确保设施长期运行。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13.1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
	废水排放量 (吨/日)	/		高度及去向	/
	废水排放去向	/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机械噪声, 12台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		去向	垃圾填埋场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1.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还未建成。
2. 噪声太大, 防治措施不够。
3. 绿化面积尚未达到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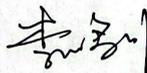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南安市石井明鑫石材厂较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生产废水经处理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能集中综合利用, 厂区环境较好, 公司环保制度建立健全, 基本符合验收条件。根据验收小组意见, 原则同意南安市石井明鑫石材厂(址位于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加工石材 3 万平方米。

南安市石井明鑫石材厂需针对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 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建设和管理:

- 1、必须培训 2 人以上熟悉掌握治污设施的操作工作, 并指定专人负责, 严格按设施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并按规范填写运行纪录。
-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 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振降噪, 强化扬尘治理, 确保噪声、粉尘控制在标准限值内。
-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的维护、管理, 防止跑冒现象。规范化排放口, 设置标志牌, 并及时进行排污申报, 申请排污许可证。
- 4、进一步美化绿化场区环境, 加强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管理。
- 5、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6、进一步引进清洁生产工艺, 积极申报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办人(签字):





注: 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 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验收组验收意见: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南安市环保局组织对南安市石井明鑫石材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南安市环保局、南安市环保局监测站、石井镇政府环保站, 验收小组由环保局、石井镇政府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通过现场察勘、查阅资料, 并听取建设单位介绍后, 认为:

一、南安市石井明鑫石材厂较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完全回收利用, 污泥能集中综合利用, 公司环保制度建立健全, 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原则同意南安市石井明鑫石材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南安市石井明鑫石材厂需针对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 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建设和管理:

1、必须培训 2 人以上熟练掌握治污设施的操作工作, 并指定专人负责, 严格按设施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并按规范填写运行记录。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 采取措施防振降噪, 确保噪声控制在标准限值内, 强化扬尘治理, 规范固废堆场, 防治重复污染。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的维护、管理, 防止跑、冒现象, 安装回用水表, 做到雨污分离, 确保污水完全回收利用。

4、及时进行排污申报, 申请排污许可证。

5、进一步美化绿化厂区环境, 加强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管理, 统一由镇环卫部门清运。

验收组成员: 林荣榜 柯华南 付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583MA2YK5MT1N002R

单位名称：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
法定代表人：翁国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2YK5MT1N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石粉压滤站中转站服务合同

甲方: 南安市梓茂石粉收集有限公司苏内村压滤站

乙方: 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

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石粉、碎石收集处理和处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南政办{2001}127号)文件精神, 经镇政府同意, 确定在苏内村成立压滤站中转站, 负责石材企业的石粉清运, 压滤工作。现与乙方签订协议如下:

- 一. 甲方负责把乙方的石粉泥浆运输到甲方的压滤站, 进行统一处理。
- 二. 乙方应付给甲方石粉清运费和石粉压滤处理费。费用按每立方米人民币伍拾元计算, 放罐按每立方米肆拾元计算。每月的壹拾肆日前结算
- 三. 合同签订为贰年。合同期间: 2023年8月20日-----2025年8月20日。

(1) 甲方必须及时为企业提供清运, 压滤服务, 乙方提出申请后, 甲方必须在两天之内安排车辆予以清运, 如未能及时提供服务, 经上报核实后, 甲方每次须向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缴纳违约金人民币五千元整, 因乙方原因的除外, 甲方的清运过程中不得将石粉随意倾倒, 因随意倾倒而引起的污染问题由甲方负全责。

(2) 乙方须及时支付石粉清运费和石粉压滤处理费, 不得擅自改变双方的服务关系, 引擅自改变双方服务关系引起的法律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每发现一次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五千元整。

(3) 引乙方未支付干石粉清运处置费, 经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告知甲方停止为乙方提供清运, 压滤服务行为, 甲方有权即时终止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服务行为。

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

五. 本协议一式叁份, 双方各执壹份, 壹份送镇环境监督管理站存档备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代表 (签章):

代表 (签章):

2023年8月20日

边角料清运协议

甲方：福建省南安市明鑫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光耀废石回收利用加工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生产边角料清运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1、服务范围: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石材边角料,使用完之后由甲方自行清运到破碎场回收利用。

2、清运要求:甲方生产中产生的石材边角料自行清运回收利用,不得随意抛弃。

3、协议期限为 5 年,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止。

4、协议自签订即日起,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23年2月1日

乙方盖章:



2023年2月1日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陈金水

为确保我司生活污水的及时清理，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的生活污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及运送地点、频次：

- 1、清运地点：甲方厂区化粪池或贮液池，清运至甲方农田灌溉。
- 2、清运频次：一周清运一次。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时间：自签订日起五年内有效。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费用：依据双方协商，甲方按 500 元/月的价格支付给乙方的清运费。
- 2、结算方式：当月月底结清。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 1、清运期间，甲方应给相应的支持配合。
-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合理处置生活污水。

甲方：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乙方：陈金水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10: 检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年总产石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1 月 06 日，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年总产石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井）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年产花岗岩石材 30 万 m²、线条 300m³、水刀拼花 300m³、雕刻板 300m³、圆柱 300m³、栏杆 300m³。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年产花岗岩石材 10 万 m²、线条 220m³、雕刻板 220m³、圆柱 220m³、栏杆 220m³。主体建设工程包括厂房、雨污管道、化粪池、沉淀池（容积 500m³）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23 年 8 月委托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总产石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216 号）。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27 日开始竣工。项目已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重新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2YK5MT1N002R）。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阶段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年产花岗岩石材 10 万 m²、线条 220m³ 雕刻板 220m³、圆柱 220m³、栏杆 220m³ 生产规模的建设地点、性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本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灌溉附近农田； 远期：待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灌溉		1、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污水处理厂对接； 2、项目生活污水量少，污染物浓度低，利用为项目周边农田有机肥料，不属于重大变动
燃料废气：排气筒		尚未建设排气筒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焚烧工序、喷砂工序，属于下一阶段验收内容
喷砂粉尘：集尘装置		尚未建设集尘装置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 m ² 、线条 300m ³ 、水刀拼花 300m ³ 、雕刻板 300m ³ 、圆柱 300m ³ 、栏杆 300m ³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 m ² 、线条 220m ³ 、雕刻板 220m ³ 、圆柱 220m ³ 、栏杆 220m ³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大切机	12	大切机	4	
红外线切边机（切边机）	8	红外线切边机（切边机）	2	
磨边机（磨机）	3	磨边机（磨机）	0	
中切机	8	中切机	4	
绳锯	5	绳锯	3	
自动磨机	2	自动磨机	0	
四刀机	4	四刀机	2	
柱座机	4	柱座机	0	
仿形机	6	仿形机	5	
线条机	6	线条机	1	
线条磨光机	6	线条磨光机	0	
雕刻机	16	雕刻机	8	
水刀拼花机	8	水刀拼花机	0	
桶锯	3	桶锯	0	
栏杆机	6	栏杆机	2	
栏杆磨床	10	栏杆磨床	1	
对剖机	10	对剖机	0	
钻床	2	钻床	2	
喷砂机	2 套	喷砂机	0	
火烧板机	4 套	火烧板机	0	
手扶磨机	6	手扶磨机	3	
手摇切	5	手摇切	0	
手加工工具	10 套	手加工工具	5 套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配备沉淀池容积 500m³ 大于生产用水量 105t/d，即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二) 废气

项目切边、磨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为扬尘。项目手加工粉尘通过水帘除尘柜处理后，排放量少，为无组织排放。

扬尘：项目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车间洒水抑尘等方式减少扬尘的产生。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调试期间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2.5t/d，已规范设置暂存场所，经集中收集后由光耀废石回收利用加工厂清运回收。

②污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产生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1.9t/d，全部由由南安市梓茂石粉收集有限公司苏内村压滤站定期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20 人，调试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0t/a，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为0.829mg/m³、0.851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3)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免测协议，项目厂界噪声无需布点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总产石板材3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500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4、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6日

验收组名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产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的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总容量 500m³ 的生产废水沉淀池、固废暂存场所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20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并在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5 日阶段性竣工，并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21312110655），具备有委托检测项目对应的资质和能力。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于 2024 年 1 月 6 日成立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工作组，并在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工程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情况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南安明鑫石材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名，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均不要求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已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已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

验收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